#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5-01-16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精选15篇）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1 在幼儿园，我们面对的是一群天真无邪的孩子，他们的心灵像白纸一样纯洁无暇。每一颗童心都是一个新世界，多彩斑斓、各有千秋，它需要我们细心的呵护、全心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精选15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1

在幼儿园，我们面对的是一群天真无邪的孩子，他们的心灵像白纸一样纯洁无暇。每一颗童心都是一个新世界，多彩斑斓、各有千秋，它需要我们细心的呵护、全心的对待。作为教师的我们需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把自己的爱献给孩子们，但这些仍远远不够，我们必须加强各方面的 学习，使自己的思想得到进一步升华，尤其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对我触动更大，深深地体会到其中的意义和价值。

通过学习，我深深知道：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教师这个群体，在现实社会中充当着多重角色。作为教师要有教师的职业道德。作为社会成员，应具备社会公德。作为家庭成员，应有家庭美德。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

另外，为了让孩子们也能知法懂法守法，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我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如实施“不得给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这一部分时，我利用幻灯片、录像等形式给予幼儿非常直观的认识，刚开始幼儿并不明白为什么卖香烟的人会被罚款，通过教师情境表演及详细的讲解，幼儿才知其所以然。教师可以通过一些类似的情境排练，让幼儿更好地明白“法”在生活中的重要性。

孩子的心性似璞玉，而幼儿园老师就是开发璞玉的匠师，我们在传授知识的过程中，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能够德智体美全面发育。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2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家庭、学校、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同时未成年人也是一个特殊群体，特殊之处即在于他们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他们从心理上正处于从无知到有知、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转变时期，心理上比较脆弱，更容易受到外界的诱惑和外界的侵犯;另一方面，我们这个社会还是一个以成年人为中心的社会，所制定的法律政策的主要参照物是成人。

因此我认真的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本法中提到的五项权益和优先权感触颇深：

未成年人将被赋予五项权益

原文：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等权利。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此侵犯。

解读：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权利没有做专门规定，只有一款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祝铭山解释，生存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发展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充分发展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参与权是指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

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贫困、残疾、失去监护和暂住人口中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有实际困难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发生突发事件优先照顾未成年人

原文：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场所和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解读：草案重要的修改就是增加了“优先”二字，体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优先的原则。未成年人优先的基本含义是，对他们的权利，对他们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给予高度优先，无论任何机构、任何情况，都应该把未成年人放在最优先考虑的地位。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工青妇室主任于建伟称，在法律中明确未成年人生存、参与以及优先保护等几种权益，应该说还是第一次。突发事件中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的规定可谓优先原则的具体化。

作为教师每一天都面对的是未成年人，因此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我们教育工作者来说，应该放在首位!因此，有时间就要读!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3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家庭、学校、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作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对待学生要以诚相见，以情换心，不过分攻击弱点。以诚相见，以情换心，真心实意地教育，帮助他们，才能真正扣动学生的心弦。同时，要注意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及时表扬，切忌攻击学生的弱点，甚至把学生的弱点作为镇住他的法宝。当我们在处理有缺点的学生时，有时应躬身自问：使用的方法是否妥当?他们承受得了吗?有时还应根据学生的情绪作必要的说服解释，使之心悦诚服。用“爱”消除师生之间的情感障碍，用“信任”填补师生的心理鸿沟，用“期待”激出学生的智慧和潜力，培养学生自信心，使他们迈好人生中关键的一步。他们心灵深处美的东西是通过曲折的甚至是相反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只有尊重，关心才能慢慢扭正其歪曲的心理，进而使其扬长避短，立志成才。

面对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未成人保护工作的对象和依托发生了重要变化，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尚缺乏高效、畅通的反映渠道和及时有效的解决途径。一方面，在未成年人群体中，出现了脱离稳定社会组织、游离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即使是正常接受学校教育的未成年人，由于休息日、节假日的增多，也有更多的时间脱离学校的管理;另一方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失去了单位这一传统的依托，必须寻找新的组织形式。社区虽然日益成为代表和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场所，但我国社区发展相对滞后，还不能有效承担从政府、企业中剥离出来的社会职能。

学校是对青少年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园地，也就是常言的智育教育。但是，学校还必须更注重向青少年进行道德素质教育，既做学问也教做人，两者不可偏废。棍棒教育与言教身教的关系。“棍棒底下出孝子”，这是中国传统的教子经典。现在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 家长若用棒教，大打出手，是侵犯人权，子女可以将你告上法庭。棒教行不通，还是言教身教靠得住。言教就是像对待朋友一样，平等对待子女，通过交流思想，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要居高临下，施以压服。身教比言教更显效果。如果做家长的成天围着麻将转，而要求子女安心写作业;夫妻若成天为鸡毛蒜皮吵嘴打仗，能让子女不受干扰吗?家长如虐待父母，对父母不孝，却要子女敬重自己，只能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凡此种种不良的身教，都将影响子女的道德素质培养。教师也是一样，教师若平时口出脏话，或衣衫不整、随意打骂学生，对学生的.一生都影响重大，不但对学生的认知产生了影响，更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总之，通过学习使我认识到，要教育好孩子是建立在“爱”的基础上，教师对学生爱之深，求之切，要求严格又要循循善诱。要使学生从心理上接受教育，就应尊重他们的自尊心，使他们保持一种安定平静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4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和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成长，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专门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制订的一部法律，主要分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几个方面。因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低，个人权益容易受到侵害。这部法律，可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是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的需要。

下面，我来给大家介绍几条：

1、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年成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等不良行为。

2、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3、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4、在家里，孝敬父母，并且跟父母及时沟通，了解生活中的一些常识，正确使用家用电器，防止漏电现象的发生;自己一个人在家时，不让陌生人进门，遇到特殊情况，不慌不乱，及时打电话给父母亲戚或警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对我们的成长有极大帮助，希望全社会都来学习它、遵守它。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5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家庭、学校、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同时未成年人也是一个特殊群体，特殊之处即在于他们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他们从心理上正处于从无知到有知、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转变时期，心理上比较脆弱，更容易受到外界的诱惑和外界的侵犯;另一方面，我们这个社会还是一个以成年人为中心的社会，所制定的法律政策的主要参照物是成人。

因此我认真的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感触颇深。我深深地感到，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每一位学生有他自己的人格，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关爱和理解，也希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肯定。只有让师爱扎根于育人的土壤，用心去和学生交流，用爱去和学生沟通，建立起师生间的真挚情感，才会叩响学生心灵深处的琴弦，引起学生情感的共鸣，让学生接受你的教诲。因此，我们对学生要真诚相待、真心关爱，用师爱的真情去感染他们、帮助他们，用师爱去换取学生的尊重与理解;用师爱去激发学。生学习知识的兴趣。让他们在师爱的氛围中学习知识，在愉快的情感体验中接受教育。

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的发展。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6

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作为教师每一天都面对的是未成年人，因此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我们教育工作者来说，应该放在首位!我深深懂得：“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因而，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每一位学生有他自己的人格，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关爱和理解，也希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肯定。只有让师爱扎根于育人的土壤，用心去和学生交流，用爱去和学生沟通，建立起师生间的真挚情感，才会叩响学生心灵深处的琴弦，引起学生情感的共鸣，让学生接受你的教诲。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7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条文及规定，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二、培育教师人格魅力在教育中，一切师德要求都基于教师的人格。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一个合格的教师应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为祖国教育事业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有新时代所推崇的新思想、新观念，有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每一位学生有他自己的人格，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关爱和理解，也希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肯定。只有让师爱扎根于育人的土壤，用心去和学生交流，用爱去和学生沟通，建立起师生间的真挚情感，才会叩响学生心灵深处的琴弦，引起学生情感的共鸣，让学生接受你的教诲。因此，我们对学生要真诚相待、真心关爱，用师爱的真情去感染他们、帮助他们，用师爱去换取学生的尊重与理解;用师爱去激发学生学习知识的兴趣。让他们在师爱的氛围中学习知识，在愉快的情感体验中接受教育。

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8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注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注维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对此常抓不懈，将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作为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感受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导，有的放矢;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的发展的要求，不能用老套套，要注意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工作方法;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9

为了增强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自觉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20\_\_年6月22日上午，南宁市江南区桂宁小学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本次活动以“关爱未成年人，学习未成年法”为主题。

首先马副校长就这次活动在晨会上对全体学生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识教育。其次是引导未成年人认识社会、远离危险、防范侵害，提升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随后各班主任开展了小学生防止侵害知识宣传主题班会，认真组织学生学习，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合法保护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认真学校。并对学生关于如何进行自我保护，进行了详细的教育。

最后各班主任在班级微信群给家长也普及了小学生防止侵害知识的宣传。

通过本次宣传月活动，让学生知道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法律知识，了解怎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增强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今后，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制度和规定，保护学生的安全，关注学生的健康，为学生营造一个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10

作为教师，通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我深深知道：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教师这个群体，在现实社会中充当着多重角色。作为教师要有教师的职业道德。作为社会成员，应具备社会公德。作为家庭成员，应有家庭美德。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们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

二、培育人格魅力，面向全体学生，基于教师人格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通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师德的魅力主要从人格特征中显示出来，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循循善诱”、“诲人不倦”、“躬行实践”等，既是师德的规范，又是教师良好人格的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心目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道德的化身、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事业的忠诚，他们不是紧紧把教书看成谋生的手段，而是毫无私心杂念地投身其中，以教书育人为崇高的职责，并能从中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他们以自己的真诚去换取学生的真诚，以自己的纯洁去塑造学生的纯洁，以自己人性的美好去描绘学生人性的美好，以自己高尚的品德去培养学生高尚的品德。他们应是最能以身作则的人。教师时时处处要以大局为重，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守则，遵守校纪校规，以模范行为为学生做出表率。俗话说：“教育无小事，事事是教育;教育无小节，节节是楷模。”

三、热爱尊重学生，关心爱护学生，爱心沟通学生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每一位学生有他自己的人格，都渴望得到老师的关爱和理解，也希望得到老师的尊重和肯定。只有让师爱扎根于育人的土壤，用心去和学生交流，用爱去和学生沟通，建立起师生间的真挚情感，才会叩响学生心灵深处的琴弦，引起学生情感的共鸣，让学生接受你的教诲。因此，我们对学生要真诚相待、真心关爱，用师爱的真情去感染他们、帮助他们，用师爱去换取学生的尊重与理解;用师爱去激发学生学习知识的兴趣。让他们在师爱的氛围中学习知识，在愉快的情感体验中接受教育。

通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做一个为人民服务的教师，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11

近几年，区妇联把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妇联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广泛宣传，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环境

由于妇联组织自身资源十分有限，缺乏有效的维权手段，区妇联注重整合社会资源，吸收和运用方方面面的力量，形成合力。20\_\_年，建立了由区政法委、区人大、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妇联等12家单位组成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单位职责，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每年召开联系会议，研究解决维权实际问题，不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区政府专门制定下发了《\_\_区儿童发展规划(20\_\_-20\_\_年)》，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联合公、检、法、司等单位，以每年“三八”维权周为契机，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20\_\_-20\_\_年\_\_区儿童发展纲要》在内的有关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10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2000份，提供法律咨询357人;印发法制宣传手册1200多本，发放宣传单2万余张。举办法律知识竞赛1场、“法律知识进家庭”讲座3场。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妇女对修改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知晓率。每年在“六一”节开展纪念活动的同时，以“小公民道德建设”为主题开展实践活动，宣传先进、树立典型，做好儿童工作。

二、深化家庭创建，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区妇联进一步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围绕家庭建设，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平安家庭”、“星级文明家庭”、“幸福农家”等各类家庭评选活动，教育各位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以“争做合格家长、争当合格父母”为主题，广泛普及家教知识;切实加强“普九”教育，使儿童在小学和初中入学方面得到保证。全区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100，小学五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学生毛入学率达到100;建立6所家长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和报告会等形式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传播成功的教子方法和经验，普及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科学知识;举办各种家庭教育讲座，邀请家教专家举办报告会4场，有2千多名家长参加，帮助家长树立了正确的亲子观、育人观。与区教育局开展家教论文评选活动，将入选论文装订成册，不断提升家教的水平。

三、开展帮扶活动，加大妇联组织的关怀力度

近几年，区妇联充分挖掘资源，积极争取支持，加大了扶弱帮困的力度，通过办实事办好事，提供物质上的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妇联组织对他们的关怀。每年春节和“六一”节前后，都拿出一定的资金组织节日慰问，平时，对特殊对象不定期地开展重点慰问。共慰问特困儿童150余人，捐款5万余元。为让的贫困女童能跟其他同龄人一样安心上学，区妇联通过深入农村、学校、家庭，进行调查摸底，摸清贫困女童情况，并造册备案，向省市妇联及其他各种宣传媒介推荐、宣传尚待资助的困难女童的情况，发动“巾帼文明岗”、个体私营业主、“巾帼志愿者”等社会各界人士为春蕾女童捐资助学。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优秀春蕾女童和资助者的事迹，让社会了解“春蕾计划”。近几年，共帮助12名失学女童重返校园。

四、做好农村流动和留守儿童工作

在抓好儿童基础工作的同时，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切实承担起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任务，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的权益保护，为农村留守儿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区妇联发动全区各级“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五好文明家庭”和女党员、女干部、女教师、巾帼志愿者带头报名，组织广大爱心人士争做留守儿童的“爱心妈妈”，通过电话辅导、通信交流、面对面等方式帮助留守儿童，让他们得到关爱得到帮助。区妇联经常深入到基层看望留守儿童，为留守儿童送上少儿书籍等。\_\_年开始启动“关注留守儿童、建立情感通道”公益活动，制定了工作方案，进一步摸清了全区的留守儿童底子，建立了爱心档案，联系邮政局、教育局为1000名留守儿童免费赠送双程挂号专用信封和专用信纸，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工作深入展开。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12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13

20\_\_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未成年人是社会主义大家庭的一员，关爱未成年人是社会的共同责任。我局高度重视，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社会救助的特殊对象，结合民政部门自身实际，多部门联动，多方面推进，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资源优势，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使未成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神圣责任。为切实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业务由社会事务股具体负责指导、安排实际工作的.开展。其次，我们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来抓，广泛发动宣传，形成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积极扭转，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和有效落实。

二、结合民政实际

(一)保障未成年人流浪救助权益。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依靠社区力量，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未成年人，按照就地、就近、就便的原则，及时联系救助站，引导、护送流浪乞讨儿童自愿到救助站接受救助，妥善安置被救对象。同时，详细询问、了解被救助对象的家庭住址和基本情况，及时联系当地教育、公安等部门及家属前来接送，确保流浪儿童回归家庭。

(二)保障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权益。将符合条件的城乡未成年人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作为保障的重点对象，若是学生家庭、单亲家庭、重病家庭、残疾家庭和三无对象的，对其进行分类施保，使其在原有低保待遇的基础上享受额外的政策性补贴。通过低保优待照顾措施，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家庭的基本生活。

(三)保障未成年人基本教育权益。广泛开展助学活动，通过福彩资助、扶残助学、春蕾计划等渠道，对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和其他临时困难家庭未成年人子女实施教育救助，发放学习用品等，有效帮助未成年人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平等享有基本教育的权利。

(四)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权益。结合文明市民、文明家庭、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依托家庭、社区、学校、社会的力量，引导家庭、社区、学校形成监管合力，通过自律与他律，珍惜学习机会，立志做一个有思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素质、有贡献的人才。

(五)保障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权益。将未成年人家庭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依托县司法部门法律援助中心，依靠法律专业事务机构的共同参与，为切实为需要帮助的困难家庭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认真办理和严厉打击虐待、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案件。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及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太和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等涉幼法律法规，提高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制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任重而道远，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充分发扬民政部门“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服务宗旨，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通过基层组织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为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14

通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内容，我深深知道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作为一名小学的教师，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教书匠”，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应一改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在教学中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总之，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从思想上有了一定的改观。作为一名教师，我们要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去发现每一位学生的闪光点，他们都是国家的未来，他们都将为国家的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我们都必须爱护他们，关心他们，使他们在学校里不仅学习愉快，生活也愉快!

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总结202\_ 篇15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全社会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了一系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认真学习，明确活动主题和内容

学校成立以郭光恒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在学校会议室召开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系列活动安排会议。会议上认真组织学校教师学习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并详细讨论了活动方案和主题活动形式，确保本次活动积极推进和全面落实开展。

二、大力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6月1日，为全校学生发放《保护未成年人倡议书》，倡议全体学生、老师、家长行动起来，从我做起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多一点关心、多一点耐心、多一点尊重、多一点关爱，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为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应对突发暴恐事件的防范意识，提高面对暴恐事件的处置、救护及有效逃生避险的`能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6月2日上午，学校与炳草岗派出所、东区公安分局巡警大队合力开展警校联防联控模拟应急演练。

3.20\_\_年6月11日开展“合力保护·关爱成长”——未成年人保护主题班会活动。上午9:30，各班班主任播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宣传视频，带领学生全面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知道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引导未成年人自尊自爱、自立自强，支持帮助未成年人进取进步、成长成材。

4.学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中心内容，制作宣传栏、宣传标语，各班级制作了丰富多彩、内容充实的黑板报，形成有学生的地方就有保护法宣传内容。实现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广大学生知法、懂法、尊法，认真学习做好新形势下的“阳光好少年”。

通过开展多形式的活动，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家庭美满幸福、校园和谐提供了法治保障。培养有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时代少年，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